

证券代码：3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国都

公告编号：2015-061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年5月20日，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国都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刘亚减持股份的告知函，刘亚先生于2015年5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新国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,859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50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刘亚	大宗交易	2015年5月20日	110.25	2,859,000	2.50
	合计	2015年5月20日	110.25	2,859,000	2.50

二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刘亚	合计持有股份	12,690,000	11.10	9,831,000	8.60
	其中：无限售	12,690,000	11.10	9,831,000	8.60

	条件股份				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三、 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 股东刘亚先生本次减持的交易对方为刘亚先生的配偶杨艳女士。
- 2、 股东刘亚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3、 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- 4、 本次减持后，股东刘亚先生仍是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- 5、 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；
- 2、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0 日